



Lifecheque[®] 危疾保險指南



Lifecheque是一項獨具特色的保險產品，讓您安枕無憂，療養康復。人人都希望身體健康，遠離疾病。不過，患病卻是難免的事。幸而，今日的社會逐漸重視健康生活，醫學也日益昌明；即使不幸染病，治癒康復、重享健康的機率也得以大幅提高。

不過，治愈康復所需費用高昂。疾病治療意味著高昂且不可預知的花費。

宏利的危疾保險產品Lifecheque可以幫助您應對這方面的不時之需。投保人一旦被確診患上24種保險合約中所認定承保的疾病之一，並渡過等候期，即可獲得現金賠償。它可以減輕您經濟上的負擔，並讓您安心治療早日康復。

您可自由支配這筆款項，例如：

- 到各地尋求最佳醫療護理
- 聘請護士或護理人員到家中為您提供協助
- 繳付房貸供款
- 彌補因患病而失去的部分收入

健康無價寶 康復最重要

- 康復意味著需要現金支持。Lifecheque產品涵蓋對健康構成最大威脅的疾病種類，為被保險人所需的昂貴康復護，以及面臨的經濟難關提供慷慨的現金賠償。
- 即使您患上一些不會威脅生命，但卻會影響生活的疾病，亦會得到保障 — 我們特設「病發初期治療賠償」(Early Intervention Benefit)，為您提供保額的25%作為賠償 (如符合保險合約要求，每個受保人最高可獲得\$50,000)。
- 迅速獲得索償，助您康復。假如不幸被診斷患上危疾，您可能需要花費很多時間用來等待，例如排期約見醫生、等候檢驗報告及安排接受治療等。Lifecheque產品勝人一籌的「康復賠償」(Recovery Benefit) 使您毋須經過等候期，迅速獲得部分賠償金，及早接受康復護理。

- 多項安心保障，助您邁向康復之路。符合資格的客戶可享有我們的「生活護理津貼」(LivingCare Benefit)。如果受保人生活無法自理，在完成 90天的等候期之後，每月便可以享有這項護理津貼。
- 宏利的「醫療服務導航儀」(Health Service Navigator[®]) 為您提供更進一步的照顧，讓您和您符合資格的家人能得到最新、最可靠的醫療資訊及資源服務。只要您持有保單，毋需待索償之日，宏利的「醫療服務導航儀」就能讓您得享這一服務。

「醫療服務導航儀」提供的服務包括：

- 聯絡世界各地頂尖醫生，尋求二次診斷意見
- 提供在美國就醫所需的醫療協調服務；安排預約看診；協調所需的交通工具；協助其他特殊的需要，如翻譯服務，以及協調安排出院返回等
- 協助瞭解加拿大的醫療體系，包括各省的醫療健康指引
- 協助尋找健康護理機構、健康護理設施及社區互助組織
- 醫療及藥物資料庫、醫療情況數據庫、醫療新知、健康評算及自我健康評估等工具

本手冊提供關於Lifecheque危疾保險產品的介紹。具體細節參見按照您所選的計劃及享有的保障而制訂的保險合約。注：「醫療服務導航儀」[®]不在合約範圍之內，宏利並不保證提供有關服務。「醫療服務導航儀」是AccelMD的註冊商標。

何謂「符合資格」的家人？

受保人的家人都有資格享用「醫療服務導航儀」，只要他／她們是其：

配偶 — 包括合法配偶或符合加拿大所得稅法（Income Tax Act）規定的同居伴侶。

子女 — 包括受保人親生、領養或繼子女（必須是與受保人一起居住），且未婚、無全職工作及未滿21歲，或者25歲以下並在獲得認證的學校、學院或大學全職攻讀。

妥善保障 滿足您所需*

宏利提供四種Lifecheque危疾保險計劃，保額由\$25,000至\$2,000,000不等。您可以按需要選擇不同保障*：

「基本」Lifecheque危疾保險 Primary (Term 65) Lifecheque

一項經濟適用的保障計劃，在您收入高峰時期（至65歲）為您提供保障，期間保費維持不變。

「保費不變」Lifecheque危疾保險 Level (Term 75) Lifecheque

為您提供保障，直至退休之年（至75歲）為止，期間保費維持不變。

「可轉換」Lifecheque危疾保險 Renewable (Term 10 or Term 20) Lifecheque

我們備有兩種「可轉換」Lifecheque計劃供選擇：10年「可轉換」Lifecheque及20年「可轉換」Lifecheque。

兩種「可轉換」Lifecheque均為您提供保障直至退休之年（至75歲）為止，保費每10年或20年增加一次。「可轉換」Lifecheque在簽發後不需要提供受保障資格可轉為其他Lifecheque保障計劃（詳情請參閱合約）。

10年及20年「可轉換」Lifecheque計劃可：

- 於保單簽發後轉換為「基本」保障計劃（一年後開始至44歲為止）
- 於保單簽發後轉換為「保費不變」或「永久」保障計劃（一年後開始至64歲為止）付款至100歲

「永久」Lifecheque危疾保險 Permanent Lifecheque

為您提供終生保障，期間保費維持不變。「永久」Lifecheque危疾保險有兩種付款方法供您選擇：

1. 付款至您年屆100歲
2. 限期付款 — 於15年內加速付清保費

退還保費

如果您不再需要Lifecheque危疾保險的保障，我們亦設有三種可退還保費的附加條款供您選擇。其中「保費不變」Lifecheque及「永久」Lifecheque設有「提早放棄保障選項退還保費」附加條款 (Return of Premium with Early Surrender Option rider)；「基本」Lifecheque及「保費不變」Lifecheque計劃則備有「期滿退還保費」附加條款 (Return of Premium at Expiry rider)；此外，所有Lifecheque危疾保險計劃均設有「身故退還保費」附加條款 (Return of Premium on Death rider) 以供選擇。上述所有附加條款 均需額外收費。在本手冊後頁將會介紹各項附加條款的詳情。

*假如您被確診患上合約上定義的任何一種「受保疾病」(Covered Conditions) 或「病發初期治療病況」(Early Intervention Conditions)，根據您投保的Lifecheque計劃，只要您能渡過指定存活的等候期（通常是30天），您便會得到Lifecheque的賠償。您的合約會詳列您所投保的計劃及有關保障。可能有若干條件限制，且有些等候期會超過30天，您的保險顧問可為您解釋詳情。

受保疾病

以下是一系列受Lifecheque計劃保障的疾病，合約內對病況描述的定義及對定義的解釋。

病況	合約上定義	解釋
大動脈手術	<p>大動脈指胸腹大動脈，不包括其分支血管。胸腹大動脈病症須開刀切除並以手術將移植物代替發生問題的大動脈部份。必須經專科醫生確定為必須進行之手術。</p> <p>等候期 手術後30天。</p> <p>不包括 對血管成形術、動脈內手術、經皮導管手術或非外科手術的賠償。</p>	<p>大動脈是人體最大的動脈，對患病部位進行移植手術可受到保障。</p>
再生障礙性貧血	<p>一種通過活體組織檢查可以證實確診的慢性持續性骨髓衰竭，能夠導致貧血症、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血小板減少症。需要通過輸血治療和至少以下一種治療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骨髓刺激劑■ 免疫抑制劑，或■ 骨髓移植 <p>再生障礙性貧血症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p> <p>等候期 確診後30天。</p>	<p>當人體不能產生足夠的新的血細胞時，就會導致再生障礙性貧血，讓患者時常感到疲憊。通常會帶來更高的被感染的風險，有時還會發生無法控制的流血情況。再生障礙性貧血是一種少見但很嚴重的病症，可能會在任何年齡段以突發的形式或隨時間推移慢慢發病。對該病症的治療手段包括藥物、輸血、幹細胞移植。</p>
細菌性腦膜炎	<p>經腦脊液出現病原菌繁殖可證實確診的腦膜炎，能導致腦神經功能障礙，發病至少在確診後90天。細菌性腦膜炎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p> <p>等候期 直至符合上述所列的條件之日為止。</p> <p>不包括 對病毒性腦膜炎的賠償</p>	<p>細菌性腦膜炎是一種會導致腦部和脊髓發炎或腫脹的感染症。有很多類型的細菌會導致這種炎症。通常，治療細菌性腦膜炎會使用抗生素，還可能需要住院治療。</p>
良性腦腫瘤	<p>被確診在顱骨內限於腦部、腦膜、頭顱神經或腦垂體腺患有非惡性腫瘤。腫瘤必須進行手術或放射性治療程式，或造成不可復原之神經性損傷。必須經專科醫生確診為良性腦腫瘤。</p> <p>等候期 確診後30天。</p> <p>不包括 不包括的病況詳列於Lifecheque合約第六節 — 良性腦腫瘤及相關病況的「不包括情況」一欄內。</p>	<p>原發性腦腫瘤分良性與惡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良性腦腫瘤指生長緩慢、有清楚界限圍而不擴散之腫瘤。■ 惡性腦腫瘤指生長快速，並歸類於我們的癌症「受保病況」之內。 <p>繼發性的惡性腦腫瘤（擴散至腦部的腫瘤）為較普遍的病況。癌細胞由身體其他部份擴散至腦部，這包括在癌症「受保疾病賠償」之內。</p> <p>在簽發或再續保單90天內被診斷出患良性腦腫瘤，或出現良性腦腫瘤的症狀均不獲賠償。</p>

病況	合約上定義	解釋
失明	<p>經以下的驗證而被確診為雙目完全失去視力及不能復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矯正後雙眼視力在20/200或以下，或 ■ 雙眼的視野半徑小於20度。 <p>必須經專科醫生確診為失明。</p> <p>等候期 確診後30天。</p>	<p>受傷，疾病，或眼球、視覺神經、連接眼睛及腦部神經的神經腺道出現變性疾病、或腦部衰壞均可導致失明。</p>
癌症 (致命性)	<p>被確診出現腫瘤 — 指惡性細胞不受控制地繁殖及擴散，並已侵入身體其它組織。癌症類型包括惡性腫瘤、惡性黑素瘤、白血病、淋巴瘤和肉瘤。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為癌症。</p> <p>等候期 確診後30天。</p> <p>不包括* 不包括的病況詳列於Lifecheque合約第六節 — 癌症及相關病況的「不包括情況」一欄內。</p>	<p>癌症種類繁多，而這定義幾乎包括全部癌症。一些被視為對生命不構成威脅，並可被治愈的癌症則不在受保之列。不過，一些早期癌症可以獲得賠償，詳列於後文的「病發初期治療賠償」。</p> <p>在簽發或再續保單90天內被診斷患癌症，或出現癌症的症狀者，均不符合賠償資格。</p> <p>在診斷後6個月內，必須提供關於癌症診斷和得出診斷的任何跡象、症狀或檢查的醫療資訊。</p> <p>您的保險顧問可以幫助您瞭解所有關於癌症賠償條件和不包括情況的資訊。</p>
昏迷	<p>被確診為處於無知覺狀態情況最少持續96小時，期間對外界刺激及體內需求均無反應，且格拉斯哥昏迷指數（GCS）必須為4分或以下。必須經專科醫生確診為昏迷。</p> <p>等候期 確診後30天。</p> <p>不包括 昏迷的「受保疾病賠償」不會就以下情況作出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醫療誘導的昏迷 ■ 由服用酒精及葯物直接引致的昏迷 ■ 確診為腦死亡 	<p>身體因疾病或受傷導致處於一個對外界及內在刺激均無反應的狀態，並最少持續四天。</p>
心臟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p>須接受心臟手術嫁接分流管道以矯正一條或以上收窄或阻塞之冠狀動脈。必須由專科醫生確定為必須進行之手術。</p> <p>等候期 手術後30天。</p> <p>不包括 對血管成形術、動脈內手術、經皮導管手術或非外科手術的賠償。</p>	<p>只有動脈搭橋手術被列入受保之列並可獲賠償。其他不需打開胸腔的心臟手術，康復的需求較低，故不受保障。</p> <p>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獲得的賠償較低，是因為其較低的康復需求。詳見於後文的「病發初期治療病況」。</p>

病况	合約上定義	解釋
失聰	<p>被確診為雙耳完全喪失聽覺且不可復原，在話闊每秒 500至 3,000赫茲之間，僅有90分貝或以上的聽閾。</p> <p>必須由專科醫生確診為失聰。</p> <p>等候期 確診後30天。</p>	<p>如遇意外、受傷或疾病導致雙耳完全及永久喪失聽覺，便可獲得賠償。符合此定義的失聰程度可輕易準確地通過專業測試核實。</p>
失智症（包括阿爾茨海默氏癡呆）	<p>被確診為漸進式腦部退化發病，表現出記憶衰退及至少以下一種認知功能退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語症（一種語言障礙） ■ 失用症（無法完成日常生活行為） ■ 失認症（無法辨識物體） ■ 影響日常生活的失行症（例如，無法進行抽象思考，不能計畫、行動、排序、監督和停止複雜的行為） <p>受保人必須表現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等嚴重程度以上的失智症，經“簡易智慧測驗”，30道題目答對20道或以下，或者其他醫學上認可的測試或認知功能測試得出的相等分數；以及 ■ 被一系列認知測試證實，或在過去至少6個月內產生的漸進式認知和日常功能退化。 <p>本保單內提到的“簡易智能測驗”源自於Folstein MF, Folstein SE, McHugh PR, J Psychiatr Res 1975;12(3):189.</p> <p>必須由專科醫生確診為失智症。</p> <p>等候期 確診後30天。</p> <p>不包括 對情緒紊亂、精神分裂症或精神錯亂的賠償</p>	<p>失智症（俗稱癡呆症），包括阿爾茨海默氏癡呆，表現為漸進式記憶退化。要確診為失智症，一些精神（認知）方面的功能必須受到影響。例如，無法處理多項任務，無法清晰地思考，並影響到日常生活。</p> <p>必須出現合約中認定為失智症所列的特定症狀。</p>
突發性心臟病	<p>經確診由於血流阻塞，令心臟肌肉死亡，致心臟生化指標之升跌達到可視為心肌梗塞的程度，並至少同時出現下列情況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突發性心臟病症狀 ■ 心電圖 (ECG) 之新變化與突發性心臟病情況相同，或 ■ 在進行心臟動脈內手術期間或之後，包括但不限於冠狀動脈血管造影術及血管成形術期，馬上出現新Q波。 <p>必須由專科醫生確診為突發性心臟病。</p> <p>等候期 確診後30天。</p> <p>不包括 突發性心臟病的「受保疾病賠償」不會就以下情況作出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在心臟動脈內進行手術，包括但不限於冠狀動脈血管造影術及血管成形術，而引致心臟生化指標提升，但沒有出現新Q波，或 ■ 心電圖出現變化，顯示之前曾出現心肌梗塞，但並不符合上述的突發性心臟病定義。 	<p>如果心臟生化指標因進行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而上升，但沒有出現新Q波；或偶然出現的心電圖變化顯示之前曾出現心肌梗塞，卻沒有事件証實，則此等突發性心臟病之索償屬無效。</p>

病況	合約上定義	解釋
心瓣置換或修復	<p>由醫生進行手術以自然或機械心瓣代替任何心瓣，或者修復心瓣缺陷或畸形。</p> <p>必須經專科醫生確定為必須進行的手術。</p> <p>等候期 手術後30天。</p> <p>不包括 對血管成形術、動脈內手術、經皮導管手術或非外科手術的賠償。</p>	<p>心臟有四塊心瓣(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及三尖瓣)以控制血液由一個心房輸往另一心房。以人、動物或機械心瓣更換或修復任何一塊或以上之心瓣均受保障。</p>
腎衰竭	<p>被確診為兩個腎臟出現慢性不可復原的腎功能衰竭，須定期進行血液滲析或腹膜滲析；或要接受腎臟移植。必須經專科醫生確診為腎衰竭。</p> <p>等候期 確診後30天。</p>	<p>慢性腎衰竭病人須終身以腹膜滲析或血液滲析方式洗腎直至接受腎臟移植。</p>
斷肢	<p>被確診為因意外或醫療所需而截除手腕或足踝以上的兩肢或多於兩肢。必須經專科醫生確診為斷肢。</p> <p>等候期 第二肢切斷後30天。</p>	<p>由於意外、受傷或疾病導致斷肢。</p>
喪失說話能力	<p>被確診為因身體受傷或疾病導致完全及永久失去說話的能力。病情至少須持續180天。必須經專科醫生確診為喪失說話能力。</p> <p>等候期 直至符合上述喪失說話能力所列的條件之日為止。</p> <p>不包括 喪失說話能力的「受保疾病賠償」不會就所有與心理障礙相關的情況作出賠償。</p>	<p>完全及永久喪失以語音表達思想及意見的能力。它的成因可由意外、受傷或疾病引起，但心理成因則不受保障。</p>
主要器官衰竭 (等候配對移植)	<p>被確診為心臟、肝臟、雙肺、雙腎或骨髓出現不可復原的衰竭，而必須接受有關的器官移植。要符合主要器官衰竭(等候配對移植)的條件，投保人須在加拿大或美國政府認可之器官移植中心登記接受心臟、肺、肝臟、腎臟或骨髓移植。必須經專科醫生確診為主要器官衰竭。</p> <p>等候期 投保人在上述器官移植中心登記後30天。</p>	<p>您獲此項賠償的等候期將由您在加拿大或美國政府所認可的移植中心登記成為等候器官移植者開始計算。</p>

病況	合約上定義	解釋
主要器官移植	<p>被確診為心臟、肝臟、雙肺、雙腎或骨髓出現不可復原的衰竭，而必須接受有關的器官移植。要符合主要器官移植的條件，受保人須接受心臟、肺、肝臟、腎臟或骨髓移植，亦只限於上述之器官移植。</p> <p>必須經專科醫生確診為主要器官衰竭。</p> <p>等候期 器官移植後30天。</p>	<p>如您接受前述五項中任何一項移植手術，便可能獲得賠償。</p>
運動神經疾病	<p>被確診患有以下病況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肌肉萎縮性側索硬化 (ALS漸凍人症或稱盧伽雷氏病) ■ 原發側索硬化 ■ 漸進式脊椎肌肉萎縮 ■ 漸進式延髓性癱瘓，或 ■ 假延髓性癱瘓 <p>保單僅限於賠償上述病況。必須經專科醫生確診為運動神經疾病。</p> <p>等候期 確診後30天。</p>	<p>運動神經疾病是一種漸進式衰壞症。它影響中樞神經系統，特徵是肌肉衰壞及萎縮但無任何知覺變化。由於神經衰壞，令肌肉萎縮衰敗。最常被提及的運動神經疾病是肌肉萎縮性側索硬化 (ALS漸凍人症)，普遍稱為盧伽雷氏病。</p>
多發性硬化症	<p>被確診出現以下最少一項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別出現兩次或以上臨床發病，並由核磁共振 (MRI) 診斷神經系統出現多於一處的典型脫髓鞘損傷 ■ 一項註明出現持續6個月以上神經性不正常情況的臨床記錄，並由核磁共振 (MRI) 診斷神經系統出現多於一處的典型脫髓鞘損傷，或 ■ 神經中樞系統出現一次發病，並由多次核磁共振證實，診斷神經系統出現多於一處的典型脫髓鞘，每處損傷的形成至少相隔一個月。 <p>必須經專科醫生確診為多發性硬化症。</p> <p>等候期 直至符合上述多發性硬化所列的條件之日為止。</p>	<p>多發性硬化症是極難診斷的疾病。通常需經過一系列測試以排除其他可能的疾病方能確診。病症會根據腦部及脊椎受影響的不同部位而有所不同，所以，不同形式的多發性硬化在身體表面的病症亦非常不同。</p> <p>上述定義是集中於神經性不正常病態，而非按身體受損程度而定。多發性硬化病發時，神經纖維的髓脂質範圍受損，阻礙神經訊息往來腦部。神經髓鞘的破壞、脫除或喪失是該病症的典型表現。</p>

病況	合約上定義	解釋
<p>因工受傷引致感染喪失免疫力病毒 (HIV)</p>	<p>被確診為人體感染免疫系統失調病毒 — 在受保人正常工作期間，需與染有免疫系統失調症 (HIV) 之體液接觸，並意外受傷而受感染。發生上述意外並同時導致感染必須在下列情況之後（以較晚發生的時間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單簽發日期，及 ■ 最後一次保單續期之生效日。 <p>此項「受保疾病」的賠償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在意外受傷發生後14天內通知本公司 ■ 意外受傷後14天內須接受HIV血清檢驗並呈陰性反應 ■ 意外受傷後的90至180天內須接受HIV血清檢驗並呈陽性反應， ■ 所有HIV檢驗須在加拿大或美國的授權化驗中心進行 ■ 該意外受傷須按照當時的加拿大或美國的工作場所指引進行彙報、調查及記錄在案。 <p>必須經專科醫生確診為因工受傷引致感染喪失免疫力病毒 (HIV)。</p> <p>等候期</p> <p>直至符合上述因工受傷引致感染喪失免疫力病毒所列的全部條件之日為止。</p> <p>不包括</p> <p>因工受傷引致感染喪失免疫力病毒 (HIV) 的「受保疾病賠償」不會就以下情況作出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保人選擇不接受任何認可之免疫系統失調症預防感染疫苗注射 ■ 在意外受傷前市面已有一項認可之免疫系統失調症治療法，或 ■ 免疫系統失調症在非意外受傷情況下受感染包括，但不限於性接觸傳染或注射藥物 	<p>該賠償對從事須接觸血液或體液工作的人士(醫生、護士、牙醫、員警等) 尤為可貴。呈報程式是必須的，以確保感染來自工作上接觸而非注射藥物或性接觸所致。</p>
<p>癱瘓</p>	<p>被確診為因受傷或疾病，導致神經訊息不能通達兩肢或以上肢體的肌肉，令肢體完全喪失活動機能至少持續90天。</p> <p>必須經專科醫生確診為癱瘓。</p> <p>等候期</p> <p>直至符合上述所列癱瘓的條件之日為止。</p>	<p>該病況設有90天等候期以排除短暫性癱瘓的情況。此等候期比很多典型意外賠償計劃短。</p>

病况	合約上定義	解釋
帕金森病和特定的非典型帕金森障礙	<p>被確診為患有原發性帕金森病，這是一種永久性神經性病，帶有運動遲緩的特徵並出現至少以下一項臨床特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肌肉僵硬，或 ■ 靜止性震顫 <p>特定的非典型帕金森障礙是被確診為漸進性核上性麻痺、皮質基底節變性、或多系統萎縮。</p> <p>受保人必須在至少持續一年表現出漸進式功能退化，並由神經病學家推薦服用多巴胺能藥物或者接受其他普遍認可的相應的帕金森病治療方法。必須經專科醫生確診為帕金森病或特定的非典型帕金森障礙。</p> <p>等候期</p> <p>以較後者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至符合上述所列的帕金森病全部條件之日為止，及 ■ 確診後30天。 <p>不包括</p> <p>帕金森病的「受保疾病賠償」不會就所有其他類型的震顫麻痺綜合症作出賠償。</p> <p>帕金森病的「受保疾病賠償」不會就以下較晚情形發生的第一年作出賠償（以較晚發生的時間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單簽發日期，及 ■ 最后一次保單續期之生效日，並且受保人出現以下任意情形： ■ 無論診斷時間是何時，表現出跡象、症狀或檢查帕金森病或者特定的非典型帕金森障礙的診斷，或 ■ 被診斷出帕金森病或者特定的非典型帕金森障礙 <p>在診斷後6個月內，必須提供給我們關於診斷和得出診斷的任何跡象、症狀或檢查的醫療資訊。如果在期限內無法提供這些資訊，我們能有權拒絕任何賠償以下疾病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帕金森病，或 ■ 特定的非典型帕金森障礙，或任何重大疾病是由 ■ 帕金森病，或 ■ 特定的非典型帕金森障礙，或其治療所引起的 	<p>帕金森病和特定的非典型帕金森障礙是漸進式損害中樞神經系統的疾病。特徵是肌肉僵硬、震顫及動作緩慢。帕金森病和特定的非典型帕金森障礙成因為接觸某些藥物或有毒化學物質引發的情況將不獲賠償。雖然此病不要求病人發展至需要日常生活需要照顧，但要求受損達一定程度。</p> <p>如果在保單生效第一年內出現會被診斷出帕金森病或特定的非典型帕金森障礙的跡象和症狀，不能獲得保障。</p> <p>請注意，必須在診斷後6個月內，提供給我們關於診斷和得出診斷的任何跡象、症狀或檢查的醫療信息。</p>

病况	合約上定義	解釋
嚴重燒傷	<p>被確診為全身表面至少20%的肌膚受到三級燒傷。必須經專科醫生確診為嚴重燒傷。</p> <p>等候期 在嚴重燒傷後30天。</p>	<p>燒傷程度分為三級。醫學上定為一級、二級和三級。一級燒傷損害皮膚表層，（如被太陽曬傷）；二級燒傷損害較深皮層；三級燒傷最為嚴重，它破壞皮膚全部厚度。20%皮膚三級燒傷，視為致命性。</p>
中風 (腦血管事故)	<p>被診斷為由頭顱內血管栓塞或出血；或由頭顱外在因素造成栓塞所引致的任何急性腦血管事故，造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現急性突發新神經系統症狀，及 ■ 經臨床檢驗並在確診後持續30天以上的新客觀性神經功能缺損。 <p>這些新症狀及損傷必須得到造影檢驗確診證明。並且必須由專科醫生確診為中風。</p> <p>等候期 直至符合上述中風所列的條件之日為止。</p> <p>不包括 中風的「受保疾病賠償」不會就以下情況作出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暫性腦缺血發作 ■ 腦部受創而出現的腦血管事故，或 ■ 不符合上述中風定義的腔隙性腦栓塞 	<p>這定義包括中風的三大成因：腦血栓 — 由於腦動脈壁有沉積物（血塊）形成血栓導致阻塞；腦栓塞 — 栓子（血塊）流入腦動脈而構成阻塞造成栓塞；出血 — 在腦表層或腦表層附近的腦血管撕裂導致出血。</p> <p>您的損傷須持續30天以上方符合賠償資格。任何病發情況持續少於24小時者，均屬TIA（短暫性腦缺血發作，俗稱“小中風”），不符合在此定義下的賠償資格。</p>

*請諮詢您的保險顧問瞭解Lifecheque合約第六節關於各種疾病賠償不包括情況的細節。

病發初期治療病況

病況	合約上定義	解釋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CLL) Rai 0期	<p>確診為Rai 0期的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CLL)。</p> <p>本保單適用的Rai分期的定義源於KR Rai, A Sawitsky, EP Conkite, AD Chanana, RN Levy and BS Pasternack: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的臨床階段(Clinical staging of chronic lymphocytic leukemia.) Blood 46:219, 1975.</p> <p>等候期 確診後30天。</p> <p>不包括*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CLL) Rai 0期的「病發初期治療賠償」不會就單克隆B淋巴細胞增多症作出賠償。</p> <p>其他不包括的病況詳列於Lifecheque合約第六節 — 癌症及相關病況的「不包括情況」一欄內。</p>	<p>Rai 0期的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CLL) 是癌症的一種，會影響到血細胞生成的血液和骨髓。慢性意味著發病症狀比其他類型的白血病慢。受到該疾病影響的淋巴細胞是一種白血球，它們能幫助人體抵禦感染。</p>
冠狀動脈成形術	<p>接受介入性醫療程式以疏通及擴寬血管讓血液順利流向心臟。必須經專科醫生確定為需要進行的手術。</p> <p>等候期 進行手術後30天。</p>	<p>冠狀動脈成形術是以一個氣球擴寬三條冠狀動脈之中的一條或以上。它把一個氣球導管插入一條動脈 (通常由腹股溝插入)，並拉往受阻塞或收窄之部位，然後給氣球充氣。復原期很短(約一天)，而手術引致心臟病發或需要緊急搭橋手術的風險亦低。近50%的心臟冠狀動脈病患者均接受此手術。這程式的醫學名詞為PTCA—皮腔內冠狀動脈成形術。</p>
乳腺導管原位癌	<p>確診出現乳腺導管原位癌。必須經專科醫生確診及由活體組織化驗確認。</p> <p>等候期 確診後30天。</p> <p>不包括* 不包括的病況詳列於Lifecheque合約第六節 — 癌症及相關病況的「不包括情況」一欄內。</p>	<p>乳腺導管原位癌屬可治癒之早期乳癌。</p> <p>在簽發保單90天內被診斷出患上乳腺導管原位癌，或出現患上乳腺導管原位癌的症狀，不符合賠償資格。</p>
早期 (T1) 乳突性或濾泡性甲狀腺癌	<p>被確診患有早期 (T1)乳突性或濾泡性甲狀腺癌，或者兩種癌症，發病的腫瘤最長直徑小於或等於2厘米並歸為早期 (T1)，且沒有淋巴結或發生遠端轉移。病情必須經專科醫生確診及由活體組織化驗確認。</p> <p>等候期 確診後30天。</p> <p>不包括* 不包括的病況詳列於Lifecheque合約第六節 — 癌症及相關病況的「不包括情況」一欄內。</p>	<p>甲狀腺癌是一種有惡性細胞成形於甲狀腺組織內的癌症。在各種不同類型的甲狀腺癌中，乳突性甲狀腺癌是最常見的一種。</p> <p>濾泡性甲狀腺癌產生於甲狀腺的濾泡細胞中，而且增長緩慢，屬於容易治癒的癌症。</p>

病況	合約上定義	解釋
早期 (T1a或T1b) 前列腺癌	<p>被確診患有早期 (T1a或T1b) 前列腺癌。病情必須經專科醫生確診。</p> <p>等候期 確診後30天。</p> <p>不包括* 不包括的病況詳列於Lifecheque合約第六節 — 癌病及相關病況的「不包括情況」一欄內。</p>	<p>如果您被診斷患上早期前列腺癌 (T1a或T1b)，您可得到 Lifecheque的賠償。早期前列腺癌是屬於可以治癒的癌症。在這個階段出現的腫瘤不容易被發覺，所以必須經由活體組織化驗確認。</p> <p>在簽發合約後90天內被診斷出患上早期前列腺癌 (T1a 或T1b)，或出現患上早期前列腺癌 (T1a或T1b) 的症狀，均不可獲得賠償。</p>
早期惡性黑色素瘤	<p>病情必須經專科醫生確診。</p> <p>等候期 確診後30天。</p> <p>不包括* 早期惡性黑色素瘤的「病發初期治療賠償」不會就原位惡性黑色素瘤作出賠償。</p> <p>其他不包括的病況詳列於Lifecheque合約第六節 — 癌病及相關病況的「不包括情況」一欄內。</p>	<p>通常黑色素瘤生成於皮膚表層細胞內，然後不受控制地增大從而形成了腫瘤。黑色素瘤經常是黑色或棕色的，但顏色深淺不一。在各種類型的皮膚癌中，黑色素瘤的成因很大程度上與過度的日光曝曬有關。如果發現及時，黑色素瘤是可以治療和治癒的，而且患者的存活率非常高。</p>

*請諮詢您的保險顧問瞭解Lifecheque合約第六節關於各種疾病賠償不包括情況的細節。

危疾賠償之不包括項目及限制

合約上定義

一般情況

不論神智正常與否，如受保人在下列情況引致符合本保單「受保疾病」或「病發初期治療病況」定義的任何危疾，將不獲賠償：

- a) 蓄意令自己受傷
- b) 觸犯或意圖觸犯刑事罪
- c) 在100毫升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80毫克的狀態下駕駛機動車輛
- d) 受保人蓄意服用：
 - 非由醫生指示服用處方藥物或麻醉劑
 - 在加拿大合法出售的非處方藥物或麻醉劑，卻未依照生產商建議的方法服用
 - 任何在加拿大非法出售的藥物或麻醉劑
 - 任何可致中毒的藥物及有毒物質，包括酒精

解釋

不包括的項目是針對一些合約上具體列明的情況。這是此類保單的標準條款。

所有上述的不包括項目適用於之前提及「受保疾病」及「病發初期治療病況」。如果您既符合之前所列的患病條件，同時不屬於以上的不包括項目者，便可獲得賠償。

宏利不會將戰爭或戰爭行為引致的受保疾病列入不包括項目內。

等候期

除非受保人能通過等候期，否則不會獲得「受保疾病賠償」或「病發初期治療賠償」。各「受保病況」或「病發初期治療」之具體等候期列於Lifecheque合約第五節。

癌症及相關病況的「不包括情況」

在此項「不包括情況」下，“任何癌症”一詞包括所有癌症，即便在癌症受保疾病賠償解釋的一欄或病發初期治療病況賠償一欄內沒有列明者，也包括在內。

如果發生在以下事件後的90天內（以較晚發生的時間為準），「受保疾病賠償」或「病發初期治療賠償」不會作出賠償：

- 保單簽發日期，和
- 最後一次保單續期之生效日，並且受保人：
- 無論診斷時間是何時，表現出跡象、症狀或檢查得出受保或不受保的癌症確診，或
- 被診斷出受保或不受保的癌症

您必須在確診患上癌症後6個月內向本公司呈報上述之發病跡象、症狀、或檢查及診斷的醫療資料。如您未在規定時間內呈報這些資料，我們有權拒絕您對癌症或其他危疾的索償，或對由任何癌症或其治療引致的任何危疾的索償。

「受保疾病賠償」不會對以下情況作出賠償：

- 良性的、惡化前的、不穩定的、不明確的、非損傷性的病變，以及原位癌（Tis）和被分類為Ta的腫瘤
- 厚度小於或等於1mm的惡性黑色素瘤皮膚癌（除非已經潰爛，或伴有淋巴結，或發生遠端轉移）
- 任何沒有淋巴結和遠端轉移的非黑色素皮膚癌
- 沒有淋巴結和遠端轉移的早期(T1a或T1b)前列腺癌
- 乳突性或濾泡性甲狀腺癌，或者兩種癌症，發病的腫瘤最長直徑小於或等於2厘米並出處於早期（T1），沒有淋巴結和遠端轉移
- 早於Rai 0期的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或
- 早於美國癌症聯合委員會（ACJJ）規定的第二期的惡性腸胃道間質瘤（GIST）和惡性類癌瘤

在保單上適用的原位癌（Tis），Ta，早期（T1a, T1b, T1），和美國癌症聯合委員會（ACJJ）規定的第二期，定義都源於美國癌症聯合委員會（ACJJ）癌症分期手冊，2010年第七版。

在保單上適用的Rai分期的定義源於KR Rai, A Sawitsky, EP Conkite, AD Chanana, RN Levy and BS Pasternack: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的臨床階段(Clinical staging of chronic lymphocytic leukemia.) Blood 46:219, 1975

釋義 (繼續)

良性腦腫瘤及相關病況的「不包括情況」

如果發生在以下事件後的90天內（以較晚的時間為準），「受保疾病賠償」或「病發初期治療賠償」不會作出賠償：

- 保單簽發日期，和
- 最後一次保單續期之生效日，並且受保人：
- 無論診斷時間是何時，表現出跡象、症狀或檢查得出受保或不受保的癌症確診，或
- 被確診出受保或不受保的癌症

您必須在確診患上良性腦腫瘤後6個月內向本公司呈報上述之發病跡象、症狀、或檢查及診斷的醫療資料。如您未在規定時間內呈報這些資料，我們有權拒絕您對良性腦腫瘤的危疾索償，或對由良性腦腫瘤或其治療引致的任何危疾的索償。

我們不會對小於10mm的腦垂體腺瘤提供賠償。

國外診斷

如果受保人在美國及加拿大以外國家被確診患有「受保病況」或「病發初期治療病況」，除非該患病受保人能提供我們要求的全部醫療記錄，否則將不獲賠償。受保人的全部醫療記錄須符合下列條件：

- 假如該「受保疾病」或「病發初期治療病況」在加拿大或美國發生並確診，能得出同樣的診斷結果；
- 作出診斷的醫生須為當地之持牌執業醫生，並具有您保單上對該病況所作確診的專業資格；
- 診斷結果須有在美國或加拿大進行的所有相關檢驗及測試報告以作證明（它們應包括合約上「受保疾病」或「病發初期治療病況」所要求的檢查及測試報告）；及
- 假如在美加進行診斷，而醫生亦建議做與合約上對「受保疾病」或「病發初期治療病況」定義相同的手術或治療所必須採用的非手術介入治療程式。

我們有權要求受保人接受由我們指定的專家作出的獨立檢驗。

「生活護理津貼」(LivingCare Benefit)*

合約上定義

當受保人在生活上不能自理

「在生活上不能自理」是指當我們確定即使受保人在藥物、輔助儀器、工具或其他協助下：

- 如無其他人極力協助，便無法進行兩項或以上日常起居活動，或
- 由於認知功能受損，受保人需要緊密督導，方可保護自己的健康及安全。

要確定為生活上不能自理，受保人亦必須：

- 定期接受醫生診治
- 接受建議治療，及
- 使用專為導致其機能障礙的病症而設的輔助器材

日常起居活動

日常起居活動是指受保人需要進行的一些基本起居活動，以維持其健康及安全。

用作確定受保人是否在生活上能夠自理的日常起居活動包括：

- **沐浴**— 在浴缸（包括自行進出浴缸）、或淋浴間（包括自行進出淋浴間）或以海綿沐浴自行清潔身體。沐浴不包括受保人自行洗髮或清洗背部或足部。
- **進食**— 可自行從杯、碗、碟，或通過喉管進食。進食不包括烹煮過程或上菜。
- **穿衣**— 自行穿著及脫下必需的衣物及任何醫療器材，包括輔助撐架、外科工具或義肢。「必需的衣物」指任何縫製、購買、或購買後修改，令受保人在日常所居住的環境下可以穿得舒適，維持健康及尊嚴的衣物。
- **如廁**— 自行進出廁所、坐離座便器及保持個人衛生。
- **移動**— 可自行上床及下床、坐下及離開椅子或輪椅。
- **控制大小便**— 可自行控制大小便，或者就算不能控制，亦可維持個人衛生（包括使用為失禁而設的產品，及以採用導尿管及便袋）。

認知功能受損

認知功能受損是指智力喪失或衰退。受保人智力喪失或衰退情況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程度上必須與（亦包括）阿爾茨海默氏癡呆或類似的不可復原之失智症相同，或因腦部嚴重受創而智力受損。
2. 必須出現以下受損情況：
 - a) 短期及長期記憶
 - b) 辨認人、地方及時間
 - c) 推論及抽象思維，或
 - d) 受保人對自身及他人安全的判斷力
3. 必須由臨床驗證及被標準測試所認定。

不包括

認知功能受損不包括任何精神或神經性失調，包括但不限於焦慮症、情緒失調、睡眠障礙、疼痛異常、人格障礙及精神性失常等。

額外安心保障

護理支援服務

面對長期病患或受傷，您需要金錢以外的協助，「生活護理津貼」讓您每年一次獲得護理支援服務，您可在等候期或接受賠償期間安排有關服務。

宏利會指派一位護理顧問協助您搜尋及聯繫您所處地區的長期護理服務機構，協助您安排服務及參與社區計劃，並可應您的需求提供健康護理資料。

豁免保費

在接受護理津貼期間，您無須支付保費。我們亦會退回您在等候賠償期間所付的保費。

* 「生活護理津貼」需要單獨審核批准。

「生活護理津貼」的不包括項目及限制

合約上定義

一般情況

不論神智正常與否，如受保人在保單保障下，因下列情況引致在生活上不能自理，將不獲有關之護理津貼賠償：

- a) 蓄意令自己受傷
- b) 不論犯案地點，觸犯被加拿大法律列為刑事之罪行
- c) 在100毫升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80毫克的狀態下駕駛機動車輛，或
- d) 受保人蓄意服用：
 - 非由醫生指示服用處方藥物或麻醉劑
 - 在加拿大或美國合法出售的非處方藥物或麻醉劑，卻未依照生產商建議的方法服用
 - 任何在加拿大或美國非法出售的藥物或麻醉劑，或
 - 任何可致中毒的藥物及有毒物質。

居於加拿大或美國境外

受保人居於加拿大或美國境外期間，不被視為「在生活上不能自理」，我們亦不會在受保人居於加拿大或美國境外期間支付護理津貼。

受保人居於加拿大或美國境外的日子，亦不被計算為「在生活上不能自理」的賠償等候期。

解釋

不包括項目針對合約中列明的具體情況。這是此類保單的標準條款。

所有上述的不包括項目適用於之前提及的「生活護理津貼」賠償。如果您既符合「生活護理津貼」賠償所列的條件，又不屬以上的不包括項目者，便可獲得賠償。宏利不會將戰爭或戰爭行為引致的情況列入不包括項目內。

「退還保費」附加條款

我們特設「提早放棄保障選項退還保費」附加條款 (Return of Premium with Early Surrender Option rider)、「期滿退還保費」附加條款 (Return of Premium at Expiry rider) 及「身故退還保費」附加條款 (Return of Premium on Death rider) 供您額外選購。以下是這三項附加條款之間的區別。

附加條款	附加條款簡介*	可附加於...
「提早放棄保障選項退還保費」附加條款 (ROPS)	<p>在以下情況100%退還符合資格的保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ifecheque的保障及ROPS附加條款至少生效15年 ■ 受保人不符合受保病況賠償的資格，及 ■ Lifecheque的保障已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費不變」(簽發年齡為18 - 60歲) ■ 「永久」(支付至100歲)(簽發年齡為18 - 60歲) ■ 「永久」(支付15年)(簽發年齡為18 - 55歲)
「期滿退還保費」附加條款 (ROPX)	<p>如果這附加條款在保單期滿時仍然生效，而受保人又不符合受保病況的資格，我們便會退還100%符合資格的保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簽發年齡為18 - 45歲) ■ 「保費不變」(簽發年齡為18 - 60歲)
「身故退還保費」附加條款 (ROPD)	<p>如果受保人未就所保障的病況索取任何賠償已不幸離世，我們便會退還100%符合資格的保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轉換」T10(簽發年齡為18 - 60歲) ■ 「可轉換」T20(簽發年齡為18 - 54歲) ■ 「基本」(簽發年齡為18 - 45歲) ■ 「保費不變」(簽發年齡為18 - 60歲) ■ 「永久」(支付至100歲)(簽發年齡為18 - 60歲) ■ 「永久」(支付15年)(簽發年齡為18 - 55歲)

*如果「退還保費」的賠償金額（不包括保單費用及已支付的傷殘豁免保費附加條款之保費）相等於保障賠償限額，您便不需要為「退還保費」附加條款支付保費。「退還保費」的最高賠償金額是所選的Lifecheque保額減除已支付或應支付的康復賠償及/或護理津貼。降低任何Lifecheque計劃的保額，亦會令該計劃的「退還保費」賠償金額下降。

如果我變成殘障怎麼辦？

如果您在60歲前不幸變成殘障，而您有購買「豁免保費」附加條款的話，我們會為您支付Lifecheque的保費。

個人及多人保單均備有這項選擇。如屬多人保單且索償被接納，則所有受保單保障的人士均獲豁免保費。即使保單持有人沒有其他保障，亦可選用這條款。

Lifecheque可否為兒童提供保障？

兒童患上危疾儘管令人不堪想像，但現實生活裡也會發生。如果不幸成為事實，子女的康復當然是頭等大事，您要盡力扶助他們走過康復之路，並確保他們得到最好的醫護意見及治療。Lifecheque可助您一臂之力。Lifecheque的賠償可為您減輕經濟上的負擔，讓您一心一意照顧患病的子女，令他們盡快康復。

兒童Lifecheque附加條款為被確診患上以下任何一種病症*（並渡過最初等候期）的兒童提供賠償：

- 再生障礙性貧血
- 細菌性腦膜炎
- 失明
- 癌症（致命性）
- 大腦癱瘓
- 先天性心臟病
- 囊腫性纖維變異
- 失聰
- 唐氏綜合症
- 腎衰竭
- 喪失說話能力
- 主要器官衰竭（等候配對移植）
- 主要器官移植
- 肌肉性營養不良
- 癱瘓

誰可受到兒童Lifecheque附加條款的保障？

0 - 17歲（含17歲）的兒童，只要其父母受Lifecheque保障，且父母年齡在18 - 55歲之間便可。

兒童Lifecheque附加條款將會保障全部在保單申請書上所列、並得到我們批准簽發附加條款的兒童，包括領養子女及繼子女（須提供醫療記錄）。所有在日後自然出生（於簽署此附加條款申請表之日期後出生）的子女，無需提供進一步醫療記錄，也受到保障。出生後不能存活30天，以及在附加條款簽發日期或再續附加條款有效期當日起計，10個月內出生的嬰孩將受若干條件限制。*

保障額有多少？

保額由您決定。兒童Lifecheque附加條款以\$5,000遞增。您可購買高達\$100,000的保額，但不能高於父母保額的50%。

保費昂貴嗎？

不昂貴。選購這一附加條款，每\$5,000的保障每年只需多付 \$50，便可為全部子女提供上述保障。

保障可維持多久？

可為兒童提供保障直至他們年滿21歲；或父母（受保人）年屆滿65歲，以較早者為準。如父母（受保人）身故或在此附加條款終止前取得Lifecheque的賠償，雖停止支付保費，但每個子女仍可獲得保障，直至年滿21歲為止。

*您的保險合約會列明您選擇的保險計劃的保障詳情。可能會受到若干條件限制，部分等候期超過30天。詳情請向您的保險顧問諮詢。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繫您的投資顧問或訪問網站 manulife.ca



「醫療服務導航儀」(Health Service Navigator®) 是 Accel^{MD}的註冊商標。Lifecheque 是宏利人壽保險公司的註冊商標。宏利、宏利保險、Block Design、Four Cube Design 和 Strong Reliable Trustworthy Forward-thinking 是宏利人壽保險公司的註冊商標，僅供該公司及其附屬機構在授權下使用。